

史記斠證卷九十二

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

王叔岷

常從人寄食飲，人多厭之者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者字。

施之勉云：書鈔一百四十三引無者字。

案通鑑漢紀一亦無者字。劉子觀量篇：『韓信不營一食，非其心不愛藝術，口不嗜味，由其性大，不綴細業也。』

常數從其下鄉南昌亭長寄食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下鄉縣，屬淮陰也。』

索隱：下鄉，鄉名，屬淮陰郡。案楚漢春秋作『新昌亭長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曰：楚漢春秋南昌作新昌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楊守敬曰：「張晏云：『下鄉縣，屬淮陰。』按淮陰，縣名。果有下鄉縣，不得言屬淮陰。考漢書張晏注無縣字，知下鄉爲鄉名。史記注縣字，乃衍文也。」』

案索隱云『下鄉，鄉名。』是。惟謂『屬淮陰郡。』郡當作縣。水經淮水注亦云『淮陰縣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下鄉，鄉名，屬淮陰郡。』八字，『作「新昌亭長，」』並作『南昌作新昌，』下更有『亭長者，主亭之吏也。』八字，與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索隱同。高祖本紀正義亦云：『亭長，主亭之吏。』

亭長妻患之，乃晨炊蓐食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未起而牀蓐中食。』

索漢書患作苦，師吉注：『苦，厭也。』漢紀二苦正作厭。苦亦有患義，法言先

知篇：『或苦亂。』李注：『苦，患。』爾雅釋詁：『晨，早也。』左文七年傳：『秣馬蓐食。』杜注：『蓐食，早食於寢蓐也。』集解引張注，『未起』似當作『早起。』漢書王氏補注：『王引之曰：「方言：蓐，厚也。」厚食，猶言多食。』亦可備一解。風俗通窮通篇作『乃晨早食。』晨下疑脫炊字，『晨炊早食，』晨、早互文，猶言『早炊早食』耳。

食時信往，不爲具食。

案藝文類聚七二引『食時信往，』作『信食時往。』白帖十六不上有而字，而猶亦也。

信釣於城下

正義：淮陰城北臨淮水，昔信去下鄉而釣於此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八四七引並作『乃釣城下。』風俗通作『釣城下。』正義說，本水經淮水注。

飯信。

案藝文類聚引作『爲設食。』恐非其舊。

吾哀王孫而進食，

索隱：『劉德曰：「秦末多失國，言王孫公子，尊之也。」蘇林亦同。……』

案漢書補注：『何焯曰：「博物志云：王孫公子，皆相推敬之詞。」何氏所引博物志，蓋本文選左太冲蜀都賦李善注。文選張平子西京賦李善注亦引博物志云：『王孫公子，皆古人相推敬之辭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蘇林亦同』四字。』

若雖長大，好帶刀劍，中情怯耳！

案書鈔一二九引若作君，風俗通同。御覽八二八引若作汝，莊子盜跖篇，孔子稱跖『生而長大，美好無雙。』陳丞相世家：『平爲人長大美色。』（今本脫大字，王氏雜志有說。）韓信亦以長大著者也。樂書：『四暢交於中。』正義：『中，心也。』禮記大學：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。』鄭注：『情猶實也。』『中情怯耳，』猶言『心實怯耳。』

信能死，刺我；不能死，出我袴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袴，一作膀。膀，股也。音同。」又云：「漢書作跨，同耳。」』索隱：袴，漢書作膀。膀，股也。音枯化反。……『袴下』卽『膀下』也。亦何必須作膀。

正義：眾辱，謂於眾中辱之。

案兩能字並與敢同義。項羽本紀：『沛公不先破關中，公豈敢入乎？』漢書高帝紀敢作能；封禪書：『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騁。』補孝武本紀能作敢，並能、敢同義之證。（參看武紀斠證。）御覽四九九、六九五引『不能』下並無死字，漢書、風俗通、白帖二八皆同。白帖袴作膀，與徐氏所稱一本合。御覽四九九引袴作跨，漢書、漢紀、風俗通皆同。索隱稱『漢書作膀。』所見本異。袴、跨、膀，義皆通。又索隱『袴，漢書作膀。膀，股也。音枯化反。』十二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作『膀，音枯化反。』五字。通鑑漢紀一注引作『膀，枯化翻。』四字。索隱末句『亦何必須作膀。』黃本、殿本並作『何必須要作「膀下。」』通鑑注引同。正義云云，本漢書師古注。

俛出袴下，蒲伏。一市人皆笑信，以爲怯。

案御覽四九九引『蒲伏』作『匍匐』，同。風俗通亦作『匍匐。』御覽六九五引市下無人字，漢書同。風俗通、漢紀、通鑑皆有人字，較長。
信杖劍從之，居戲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戲，一作靡。』

考證：宋本、毛本杖作仗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杖。

案殿本杖亦作仗，杖、仗正、俗字。（考證說，疑本張文虎札記。）通鑑戲作靡，從徐氏所稱一本也。戲借爲靡，說文：『靡，旌旗，所以指靡也。』靡，俗字。（下文『而兩將之頭可致於戲下。』藝文類聚二五、御覽四六一引戲並作靡，亦同例。）

爲連敷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典客也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據史記表，信爲連敷典客。班表作票客，索隱以爲誤。徐廣於周竊

表，以連赦爲典客，蓋以信表爲據。如淳曰：「連赦，楚官。左傳，楚有連尹、莫赦，其後合爲一官號。」此文徐注，亦以信表爲據。
適見滕公，曰：上不欲就天下乎？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上字。愚按上字當作王，下同。
施之勉云：荀紀上作王。
案『適見』一詞，先秦至晉、宋時皆用之。莊子德充符篇：『適見狶子食於其死母者。』陶淵明形贈影詩：『適見在世中。』並其證。漢書師古注：『[滕公]夏侯嬰。』漢紀滕公作夏侯嬰。漢書補注引宋祁曰：『或無此上字。』與此文楓、三本合。下文『言於上，上拜以爲治粟都尉。』兩上字，漢書並作漢王，通鑑並作王。（下文諸上字，通鑑皆從漢紀改爲王。）
上拜以爲治粟都尉，上未之奇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宋沈作酷寓簡曰：「秦官有治粟內史，高帝因之。元年，執盾襄爲此官。至武帝時，始有駟粟都尉。蓋誤也。」說本公卿表。而藝文類聚四十九引史作「治粟內史。」豈改之乎？』
案御覽二三二引此亦作『治粟內史。』蓋本藝文類聚。記纂淵海三一云：『秦爲治粟內史，掌谷貨。韓信歸漢，爲治粟內史。卽其任也。』通鑑『上未』作『亦未』，較長。

至南鄭，諸將行道亡者數十人。

案漢書韓信傳及史、漢高紀皆無行字。爾雅釋宮：『行，道也。』『行道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通鑑作『漢王至南鄭，諸將及士卒皆歌謳思東歸，多道亡者。』本漢書高紀。信度何等已數言上，上不我用，卽亡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我字。
案伍子胥列傳：『子胥臨行，謂其子曰：吾數見王，王不用。』說苑正諫篇作『子胥謂其子曰：吾諫王，王不我用。』（又見吳越春秋夫差內傳。）『王不用，』與楓、三本此文作『上不用，』句法同。『王不我用，』與此文作『上不我用，』句法同。有我字蓋此文之舊。『卽亡』猶『亦亡。』劉子通塞篇：『命至於屈，

才通卽壅；遇及於伸，才壅卽通。』兩卽字亦並與亦同義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臣追亡者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通鑑者下皆有耳字。

諸將亡者以十數，

案漢書『十數』作『數十』，王氏補注云：『據上文，則「數十」是也。』說文：『數，計也。』以十計。卽數十之謂矣。何必以作『數十』爲是邪？容齋隨筆十三載漢書文，作『十數。』

國士無雙。

案通鑑注：『師古曰：「爲國家之奇士。」余謂何言漢國之士，僅有信一人，他無與比也。』戰國策趙策一：『豫讓曰：知伯以國士遇臣，臣故國士報之。』（又見刺客傳。）鮑注：『國士，名蓋一國者。』莊子盜跖篇，孔子稱跖『美好無雙。』（已見前。）魏公子列傳，平原君聞公子『天下無雙。』

王必欲長王漢中，無所事信。

集解：『文穎曰：「事猶業也。」張晏曰：「無事用信。」』

裴學海云：『淮陰侯傳：「無所事信」，酈生陸賈傳：「安事詩書？」事猶用也。』（古書虛字集釋九。）

案必猶若也，下同。事猶用也，裴說是，舊注非。魏公子列傳：『尙安事客？』事亦猶用也，彼文斠證有說。

非信無所與議事者，顧王策安所決耳！

王引之云：所猶可也，言無可與計事者也。漢書所作可。（釋詞九。）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無所』作『無可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、容齋隨筆所亦皆作可。顧猶特也。下文『顧諸君不察耳。』『顧恐臣計未必足用！』『顧力不能耳！』顧皆與特同義。

何曰：王素慢無禮。今拜大將，如呼小兒耳。

考證：『魏豹傳：「豹曰：漢王慢而侮人。罵詈諸侯羣臣，如奴耳。」』

案高祖本紀：『高起、王陵對曰：陛下慢而侮人。』陳丞相世家：『陳平曰：今大王慢而少禮。』酈生列傳：『酈生見謂之（騎士）曰：吾聞沛公慢而易人。』

(參看魏豹傳斠證。)

設壇場，

考證：築土而高曰壇，除地爲場。

案考證說，本漢書高帝紀師古注。漢書文帝紀師古注亦云：『築土爲壇，除地爲場。』

人人各自以爲得大將。

案孟嘗君列傳：『人人各自以爲孟嘗君親已。』漢書元帝紀：『人人自目得上意。』匡衡傳：『人人自目爲得上意。』句例皆同。

至拜大將，乃韓信也！一軍皆驚。

案項羽本紀：『漢王使人問之，乃項王也！漢王大驚。』與此文例同。

漢王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大王自料，勇悍、仁、彊，孰與項王？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然下有信字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霸圖篇注，然下皆有信字（屬下曰字讀）。『勇悍，』複語，莊子盜跖篇：『勇悍、果敢。』亦同例。說文：『悍，勇也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與，如也。』

惟信亦爲大王不如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評林曰：「一本亦下有以字。」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惟，漢書作唯，王本作雖。」王念孫曰：「雖字，古多借作惟，又作唯。『惟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。』當作一句讀。言非獨大王以爲不如，雖信亦以爲不如也。」愚按王說是。楓、三本亦有以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亦下有以字。

案新序善謀篇、漢紀惟亦並作唯，長短經注作雖。惟、唯、雖，皆與卽同義。楚世家：『雖儀之所甚願爲門闈之廝者，亦無先大王。』秦策二雖作惟，雖、惟亦並猶卽也；范睢列傳：『主人翁習知之，唯睢亦得謁。』唯亦猶卽也。（楚世家、范睢傳並有說。）殿本亦下亦有以字，新序、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注、通鑑皆同。

項王喑噁叱咤，千人皆廢。

索隱：『喑啞，上於金反，下烏路反。喑啞，懷怒氣。咤，字或作吒。……咤，發怒聲。……張晏曰：廢，偃也。』

索索隱本嘔作啞，云：『咤，字或作吒。』一切經音義七六引此正作『喑啞咤』。云：『喑，說文作諳，於禁反，大聲也。啞，於格反，大呼也。』今本說文云：『諳，悉也。』或『悉也』下脫『一曰：大聲也。』五字。啞借爲歎，漢書作烏，漢紀作嗚，烏亦借爲歎。嗚，俗字。說文：『歎，心有所惡若吐也。』段注：『此所謂嘔噦，噦卽歎之或字。嘔噦，言其未發也。咤咤，言其已發也。』索隱所謂『懷怒氣』。卽是未發；『發怒聲』，卽是已發。咤乃吒之或字，說文：『吒，噴也，咤怒也。』段注：『亦作咤。』漢紀廢作靡，義同。索隱引張注：『廢，偃也。』廣韻上聲紙第四：『靡，偃也。』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喑啞』並作『嘔噦』，『依正文作噦改之也。』

項王見人，恭敬慈愛，言語嘔嘔，

索隱：『音吁。「嘔嘔」，猶「區區」也。漢書作「姁姁」，鄧展曰：「姁姁，好也。」張晏音吁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敬作謹，與漢書合。

施之勉云：新序敬作謹。

案敬、謹同義，玉篇：『謹，敬也。』陳丞相世家：『陳平曰：項王爲人，恭敬愛人。』御覽二百九十引此『嘔嘔』作『姁姁』，疑與漢書之文相亂。新序作『𠂇𠂇』，長短經注作『嘔𠂇』。嘔、姁、𠂇，古並通用。黃善夫本索隱首句『音吁』上有嘔字，『好也』作『和好貌也。』下無『張晏音吁。』四字。殿本索隱作『嘔音吁』，漢書作『姁姁』，鄧展曰：『姁姁，和好貌。』通鑑注引索隱作『「嘔嘔」猶「姁姁」，同音吁。』鄧展曰：『和好貌。』並有省略。

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，印刲敵忍不能予。

正義：『「印刲」作「印玩」，注曰：音與刲同，五丸反。角之刲，與玩同。手弄角訛，不忍授也。』

案御覽引『印刲敵忍不能予』，作『刻印刲忍不能與。』蓋與漢書韓信傳相亂。(漢書與本作予，習見通用字。)說文：『鉢，鉢圜也。』繫傳：『史記項羽封諸

侯，「印剗弊忍不能與，」本此字也。』廣雅釋言：『鉛，剗也。』王氏疏證：『漢書食貨志：「百姓玩敝以巧法。」顏師古注：「玩，訛也。謂搘挫也。」韓信傳：「刻印剗，」蘇林注云：「剗音剗角之剗，手弄角訛也。」酈食其傳剗作玩。訛與鉛通，玩、玩竝與剗通。』所引食貨志，又見史記平準書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此文敝皆作弊，與說文繫傳引合。弊（弊之俗變）、敝古通，新序亦作弊。高祖本紀，高起、王陵謂項羽『戰勝而不予人功，得地而不予人利。』陳丞相世家，陳平謂項王『至於行功〔賞〕爵邑，重之。』酈生列傳，酈食其謂項王『戰勝而不得其實，拔城而不得其封，爲人刻印剗而不能授。』所見皆與韓信同。日本古寫本酈生傳，『印剗』作『印玩』，與正義所稱『作「印玩」』合。而以親愛王諸侯，不平。

案此當讀『而以親愛王』句。『諸侯不平』句。晉世家：『齊桓公益驕，不務德而務遠略，諸侯弗平。』猶此言『諸侯不平』也。留侯世家，張良謂漢王『今陛下爲天子，而所封皆蕭、曹故人所親愛。』則與項王之『以親愛王，』又何異邪？亦皆歸逐其主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逐其主，』作『逐其故主爲王。』

案通鑑主上亦有故字。

項王所過，無不殘滅者。天下多怨，百姓不親附。特劫於威彊耳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彊下有服字。王念孫曰：「漢書及新序善謀篇皆有服字。」特劫於威彊服耳。』言百姓非心服項王，特劫於威而彊服耳。彊，勉彊之彊。』愚按「威彊」二字連讀，服字不必補。彊，彊弱之彊。上文云：「勇悍仁彊，」下文云：「其彊易弱。」』

案高祖本紀，懷王諸老將皆謂項羽『諸所過無不殘滅。』高紀又云：『項羽遂西屠燒咸陽秦宮室，所過無不殘破，秦人大失望。然恐，不敢不服耳。』『不敢不服，』卽所謂『彊服』也。王氏據漢書、新序於彊下補服字，與楓、三本合，當從之。長短經君德篇注及霸圖篇注亦並有服字，戰國策秦策一：『刻深寡恩，特以強服之耳。』（以，語助。）可爲旁證。下文『其彊易弱，』與上文『勇悍、仁、彊』之彊相應，與此勉彊之彊字無涉。彊下無服字，（通鑑從之。）彊爲彊

弱之彊，義雖可通，然非此文之舊也。

今大王誠能反其道，任天下武勇，何所不誅！以天下城邑封功臣，何所不服！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，何所不散！

索隱：『「何不誅」，接劉氏云：「言何所不誅也。」「何不散」，劉氏云：「用東歸之兵，擊東方之敵，此敵無不散敗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『何所不誅』，『何所不服』，『何所不散』，三所字皆後人所加。索隱本出『何不誅』三字，又出『何不散』三字，則正文無三所字明矣。漢紀有三所字，亦後人據誤本史記加之。漢書、新序竝無。鹽鐵論結合篇：『夫以天下之力勤，何不摧！以天下之士民，何不服！』句法與此同。」』（漢紀以下十六字，考證失引，今補。）

案長短經霸圖篇注、通鑑亦並有三所字，與漢紀合。竊疑漢紀本有三所字，今本史記有三所字，乃後人據漢紀加之也。御覽引散作尅，漢紀作勝，義同。作散蓋此文之舊。

秦父兄怨此三人，痛入骨髓。

案秦本紀：『晉文公夫人請曰：穆公怨此三人，入於骨髓。』

大王之入武關，秋毫無所害。

索隱：『案毫秋乃成。又王逸注楚詞云：銳毛爲毫，夏落秋生也。』

正義：秋毫，喻微細之物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豪，宋本、中統、游、王、柯本，竝同。俗作毫。』

案索隱單本、殿本豪並作毫，御覽引同。新序、漢紀、長短經注、通鑑亦皆作毫。項羽本紀：『范增說項羽曰：「沛公今入關，財物無所取。」沛公（謂項伯）曰：「吾入關，秋毫不敢有所近。」「樊噲（對項王）曰：「今沛公先破秦入咸陽，豪毛不敢有所近。」』皆可與韓信語互證。又黃善夫本索隱，案下有秋字，毫並作豪。殿本索隱案下亦有秋字。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與秦民約法三章耳。

案高祖紀：『與父老約法三章耳：殺人者死。傷人及盜，抵罪。』

韓、殷王皆降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本紀：『韓王昌不聽，擊破之。』此云降，似誤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漢書高紀：「使韓太尉韓信擊韓，韓王鄭昌降。」本書韓王信傳：「韓信急擊韓王昌陽城，昌降。」是韓王昌爲韓信所擊而降也。此云降，不誤。梁說非。』

案韓王鄭昌，或言擊破；或言降。蓋擊破後遂降耳。昌降在二年冬十月，見漢書高紀，通鑑同。殷王司馬卬降，在二年三月，見月表。史、漢高紀二年三月，皆書『虜殷王卬』。通鑑同。

四月，至彭城。漢兵敗散而還。

考證：漢書刪『四月』二字，非是。楓、三本兵作王。

案高紀合書在三月，非。項羽紀、月表、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皆在四月。楓、三本兵作王，疑涉上下文王字而誤。

信復收兵，與漢王會滎陽。

考證：『漢書〔韓信傳〕收作發。趙翼曰：是時信未有分地，從何發兵？蓋收集潰卒耳。收字得實。』

案漢書高紀、漢紀亦並作『收兵。』是時，蕭何發關中卒詣滎陽，（見羽紀、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。）韓信則收散卒耳。趙說是。

漢之敗卻彭城，

正義：兵敗散彭城而卻退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漢下有王字。

案項羽紀漢下亦有王字。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齊、趙亦反漢與楚和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亦作欲，云：『「欲反漢，」當依宋本、游本作「亦反漢。」』亦者，承上之詞。此時諸侯皆反漢而與楚，非但欲反也。漢書正作「齊、趙、魏亦皆反，與楚和。」』

考證：亦字，楓、三本、中統、毛本同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亦，黃善夫作欲。

案殿本亦亦誤欲。項羽紀：『漢王之敗彭城，諸侯皆復與楚而背漢。』漢紀：

『時諸侯皆復歸楚。』則齊、趙自非欲反而已。

六月，魏王豹謁歸視親疾。至國，即絕河關反漢，與楚約和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六月」當作「五月。」說在高紀。』

案豹之反，在漢二年五月，見月表及漢書高紀，通鑑同。參看高紀斠證。

漢王使酈生說豹，不下。其八月，以信爲左丞相擊魏。

案此傳說豹在六月。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說豹、擊魏(豹)並在八月。通鑑云：『漢王以韓信爲左丞相，與灌嬰、曹參俱擊魏。漢王問食其：「魏大將誰也？」對曰：「柏直。」王曰：「是口尚乳臭，安能當韓信！騎將誰也？」曰：「馮敬。」曰：「是秦將馮無擇子也。雖賢，不能當灌嬰。步卒將誰也？」曰：「項它。」：曰：「不能當曹參。吾無患矣。』韓信亦問酈生：「魏得無用周叔爲大將乎？」酈生曰：「柏直也。」信曰：「豎子耳！」遂進兵。』『吾無患矣』以上，本漢書高紀。『遂進兵』以上，本漢書韓信傳。（參看考證引漢書高紀及信傳。）漢紀亦略載之。可補本傳未備。

以木罌舡渡軍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舡，一作缶。」服虔曰：「以木柙縛罌舡以渡。」章昭曰：「以木爲器如罌舡以渡軍。」……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高祖功臣表云：『祝阿侯高邑，以將軍屬淮陰侯，以舡渡軍。』此計或邑所建也。」』

案御覽二八三引此有注云：『舡、缶同。』七六八引此舡下有注云：『與缶字同。』漢書、漢紀舡並作缶。御覽二八三引渡作度，漢書、長短經霸圖篇注並同，作度是故書。中井說，本周壽昌漢書注補正，王氏漢書補注已引之。木罌渡軍，當是韓信計，周邑從之耳。漢書服、韋注舡本作缶，（通鑑注引同。）集解並引作舡，依此正文改之也。御覽七八九引此文，並引服注舡作缶，（以下有爲字。）蓋復服注之舊耳。

信遂虜豹。

案月表、漢書高紀、通鑑虜豹皆在九月，魏豹傳集解引徐注同。漢紀在八月，與此傳合。

定魏爲河東郡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失書上黨，說在高紀。』

案史、漢高紀、漢書魏豹傳皆謂置河東、太原、上黨三郡，通鑑從之。漢志太原郡，王氏補注引全祖望，亦從高紀及豹傳，云：『楚、漢之際，屬西魏國。高帝二年屬漢。』月表言河東、上黨二郡，梁氏從之，云：『太原郡屬趙地，漢滅趙王歇始置，連入魏地，誤矣。』（高紀志疑。）所從既殊，立說自異。長短經奇正篇從此傳作『定魏爲河東郡』。梁氏謂此失書上黨，據史記魏豹傳言『虜豹於河東，傳詣榮陽，以豹國爲郡。』此傳蓋僅就虜豹之地言之，故不涉及上黨與？漢書信傳亦但云：『定河東。』

漢王遣張耳與信俱，引兵東北擊趙、代。

考證：『漢傳云：信遂虜豹，使人請漢王，願益兵三萬人，北舉燕、趙，東擊齊，南絕楚之糧道，西與大王會於榮陽。漢王與兵三萬人，遣張耳與俱，進擊趙、代。』（考證引多脫誤，今補正。）

案漢書高紀亦云：『信使人請兵三萬人，願以北舉燕、趙，東擊齊，南絕楚糧道。漢王與之。』通鑑云：『韓信既定魏，使人請兵三萬人，願以北舉燕、趙，東擊齊，南絕楚糧道。漢王許之。乃遣張耳與俱，引兵東北擊趙、代。』即據漢書高紀增補此文者也。是時曹參亦從韓信，詳曹相國世家。漢紀亦述及曹參。

信與張耳以兵數萬，欲東下井陘擊趙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上失書「漢三年。」』

案高祖本紀、張耳陳餘列傳，事並在三年。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漢紀二，皆在三年冬十月。（曹相國世家有說。）張耳陳餘傳集解引徐注亦云：『三年十月。』廣武君李左東說成安君曰：聞漢將韓信涉西河，

案長短經霸圖篇注左作佐，俗字。藝文類聚二五、御覽四六一引聞上並有臣字。

涉猶渡也。戰國策趙策二：『秦甲涉河。』蘇秦列傳涉作渡。

新喋血闕與。

索隱：喋，舊音歛，非也。……

考證：『文帝紀：「今誅諸呂，新喋血京師。」喋、蹀同，踐也。』

案索隱『蹀，舊音歟。』則字作蹠，孝文本紀：『新蹠血京師。』正義：『蹠血，上音歟。漢書作蹀，廣雅云：蹀，履也。』蹀，字亦作蹠。今本廣雅釋詁一云：『蹠，履也。』考證所引，乃漢書文帝紀。

議欲下趙。此乘勝而去國遠鬪，其鋒不可當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欲下有以字，與漢書合。

施之勉云：類聚二十五、御覽三百三十四、四百六十一引，欲下有以字。

案欲下無以字較長，長短經注作『議欲下趙。』去國遠鬪，則『士卒以軍中爲家，將帥爲父母，不約而親，不謀而信。一心同功，死不旋踵。』（戰國策中山策。）故『其鋒不可當』也。

臣聞千里餉糧，士有飢色。樵蘇後爨，師不宿飽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樵，取薪也。蘇，取草也。』

考證：『沈欽韓曰：四句，見黃石公上略。』

案樵與斲通，蘇與穀通，廣雅釋詁：『斲，斷也。穀，取也。』釋言：『斲，刈也。』（王氏疏證有說。）『宿飽』猶『預飽』，越世家：『有如病不宿誠。』正義：『宿猶預也。』黃氏日鈔五八引六韜云：『千里餉糧，士有飢色。樵蘇後爨，師不宿餐。』（孫子作戰篇亦云：千里餉糧。）魏志王肅傳，肅上疏曰：『前志有之：千里餉糧，士有飢色。樵蘇後爨，師不宿飽。』此謂平塗之行軍。』漢書信傳師古注：『餉字與饋同。』

車不得方軌，騎不得成列。

案戰國策齊策一，蘇秦說齊宣王曰：『今秦攻齊，徑亢父之險，車不得方軌，馬不得並行。』（蘇秦傳下句作『騎不得比行。』）漢書師古注：『方軌，謂併行也。』從閑道絕其輜重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舊刻作『閑道，』御覽四百六十一同。各本作「閑路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類聚二十五引作『閑道。』

案漢書、長短經注、容齋續筆九皆作『閑道。』據漢書師古注：『閑路，微路也。』是所見漢書正文本作『閑路。』王氏補注稱官本道亦作路。此文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『閑路，』御覽三三四引同。漢紀、通鑑亦並作『閑路。』

據下文『閒道萆山』索隱云：『謂令從閒道小路向前，』則小司馬所見此文蓋亦作『閒路。』若作『閒道，』何必在下文始釋爲『小路』邪？

堅營勿與戰。彼前不得闖，退不得還。

考證：漢書無『堅營』二字。

案漢紀、通鑑、容齋續筆皆無『堅營』二字，從漢書也。御覽三三四引彼作使，長短經注同。彼猶使也。吳王濞傳：『彼吳、梁相敝而糧食竭。』漢書彼作使，卽其比。

使野無所掠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使作彼，掠上有齒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野上無使字，掠上有齒字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四六一引此並無使字，漢紀、通鑑並同。長短經注亦無使字，掠下有齒字。漢書亦掠下有齒字，施氏失檢。通典一百六十作『野無所虜掠。』虜、齒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虜，獲也。』中山策：『武安君曰：掠其郊野，必無所得。』

而兩將之頭，可致於戲下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四六一引此並無而、於二字，漢書、容齋續筆並同。漢紀亦無而字。齊策一：『不至十日，而戰勝存亡之機決矣。』與此句法同，有而字較長。御覽三三四引『兩將』作『韓信』，通典同，容齋續筆作信。

願君留意臣之計。否，必爲二子所禽矣。

案長短經注君作『足下，』與上文一律。御覽引否作『不然，』無『二子』二字，通典同。然字蓋淺人所加，不與否同。漢書亦作不，惟『不必』今本妄乙作『必不，』王氏雜志有說。

吾聞兵法：十則圍之，倍則戰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各本戰下行之字。」王念孫云：「之字宋本無，涉上誤衍。御覽兵部引無。漢書，通典竝同。」愚按……孫子謀攻篇：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則能戰之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無之字，黃善夫本有。

案考證引孫子云云，王氏雜志已引之，並云：『能，乃也。（古謂乃爲能，說見

漢書「能或滅之」下。)言兵數相敵，乃與之戰也。今本戰下有之字，亦涉上文而衍。御覽引孫子亦無之字。』所以證今本此文戰下衍之也。若引今本孫子『敵則能戰之，』而不校正，則今本此文作『倍則戰之，』有之字與孫子同，之字未必誤衍矣。惟舊本孫子『敵則能戰，』疑本作『敵能戰，』能猶則也，後人不明其義，乃據上文妄加則字耳。王氏謂『能，乃也。』『敵則乃戰之。』似不成語。(孫子『敵則能戰』下云：『少則能守，不若則能避之。』兩則字亦後人妄加。三能字與上三則字互用，其義一也。)

今韓信兵號數萬，其實不過數千。能千里而襲我，亦已罷極。

王念孫云：『此能字非才能之能。能猶乃也，言信兵不過數千，乃千里而襲我，亦已疲極也。又自序述侯幸傳曰：「非獨色愛，能亦各有所長。」能亦乃也。言非獨以色見愛，乃亦各有所長也。乃與能古聲相近，故義亦相通。說見釋詞。』案王氏釋能爲乃，是也。惟『亦已罷極，』王氏引已作以，釋詞六同，並云：『以與已同。』史文本作已，漢書乃作以耳。師古注：『罷讀曰疲，』通鑑罷作疲。『罷極』猶『疲困，』漢書匈奴傳：『匈奴孕重墮殯，罷極苦之。』師古注：『罷讀曰疲。極，固也。』

何以加之？

考證：漢書加作距。

案漢紀加亦作距。距，今作拒，與加義符。老子六十九章：『抗反相加，』王注：『加，當也。』

而輕來伐我。

案殿本作『而輕我伐我。』並有集解：『駟案「輕我伐我，」一本作「輕來伐我。」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『輕來伐我。』且並無集解。御覽引此亦作『輕來伐我。』漢書、漢紀、通典、通鑑、容齋續筆二皆同。『輕我伐我，』輕，謂輕鄙。『輕來伐我，』輕，謂輕易。晉世家：『君卽不起，病大夫輕更立他公子。』輕，亦謂輕易也。彼文斠證有說。

不聽廣武君策。廣武君策不用。韓信依人闇視，知其不用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漢書削「廣武君策不用」六字，爲是。然削此，則下文

「其不用」之下，添入「廣武君」三字，乃爲盡善，不傷太史公筆意。』

案長短經注無上策字，疑涉下策字而衍。漢書作『不聽廣武君策』，『蓋簡化』『不聽廣武君』。廣武君策不用。』二句爲一句耳。如中井說，削去『廣武君策不用』六字，則下文『其不用』下當補入『廣武君策』四字較善。漢紀作『知其不用廣武君計』，『通鑑、容齋隨筆五並作『知其不用廣武君策』。』咸可證也。

乃敢引兵遂下。

案御覽引下作進，通典同。漢紀作『乃敢進兵。』長短經注作『乃進軍擊趙。』止舍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舍，息也。』息亦止也。『止舍』亦作『頓舍』，『並複語。王翦列傳』：『三日三夜不頓舍。』漢書李廣傳：『就善水草頓舍。』師古注：『頓，止也。舍，息也。』

從閭道萆山而望趙軍。

索隱：『……萆音蔽。蔽者，蓋覆也。楚漢春秋作「卑山」，漢書作「萆山」。』說文云：「萆，蔽也。從竹，卑聲。」』

案索隱單本作『卑山』，（『萆音蔽，』萆亦作卑。）與楚漢春秋合。今本漢書作『萆山』，與今本此文合。長短經利害篇、通典一五九、通鑑亦皆作『萆山』。今本說文：『萆，篠萆也。从竹卑聲。』無『蔽也』之訓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萆音蔽』三字。所引漢書、說文萆並作萆，蓋依正文作萆改之。今本說文：『萆，雨衣。一曰襪衣，从艸卑聲；一曰萆歷似鳥圭。』亦無『蔽也』之訓。漢書玉氏補注云：『說文：萆，蔽也。從艸卑聲。』蓋據索隱所引，改『從竹』爲『從艸』耳。通鑑注：『杜佑曰：萆山，音蔽。今名抱犢山，在鎮州石邑縣。并陘山亦在石邑。意「閭道萆山」，即此地。』

曰：今日破趙會食。

案齊世家：『頃公曰：馳之，破晉軍會食。』詳應曰。

考證：凌本詳作佯。

施之勉云：通鑑詳作佯。

案長短經詳亦作佯，漢書作陽。下文『詳不勝，還走。』『已詳狂爲巫。』漢書詳亦並作陽，通鑑並作佯。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『詳不勝』，『詳亦皆作佯。』）詳、陽古通。佯，俗字。

且彼未見吾大將旗鼓，

案且猶則也，李斯傳：『臣戰戰栗栗，唯恐不終，且陛下安得爲此樂乎？』且亦與則同義，彼文斠證有說。

出背水陳。

案出，一字句。

於是信、張耳詳弃鼓旗，

案御覽二八三引『鼓旗』作『旗鼓』，『下文『爭漢鼓旗』，亦引作『旗鼓』，漢紀、長短經時宜篇並同，與上文一律。長短經利害篇此文亦作『旗鼓』。『通鑑』下文亦作『旗鼓』。』

水上軍開入之。復疾戰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復疾戰」，劉奉世曰：三字符。』

施之勉云：漢書有『復疾戰』三字，通鑑亦有。

案趙世家：『主父開受之，』（今本脫受字。）與此『水上軍開入之，』句法同。

長短經時宜篇、利害篇亦並有『復疾戰』三字，非衍。

軍皆殊死戰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殊，絕也。謂決意必死。』

案『殊死』，複語，殊亦死也。此猶言『軍皆死戰』耳。莊子在宥篇：『今世殊死者相枕也。』釋文：『殊，字林云：「死也。」說文同。』（蘇秦傳亦有說。）皆拔趙旗，

案御覽三四一引旗作幟，漢紀，長短經利害篇、通典皆同，與上文一律。漢書作『皆拔趙旗幟，』旗字符。

趙軍已不勝，不能得信等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『不勝』二字，與漢書合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二百八十三引史，無『不勝』二字。

案長短經時宜篇、通鑑亦並無『不勝』二字。御覽二八三引此無『已不勝』三字，
施氏失檢。漢紀、長短經利害篇亦並無『已不勝』三字。

以爲漢皆已得趙王、將矣。

案御覽引爲作謂，謂猶爲也。

兵遂亂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時宜篇及利害篇、通鑑皆無兵字。

於是漢兵夾擊，大破虜趙軍，斬成安君泜水上，禽趙王歇。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『紀在三年，表在三年十月。』』

施之勉曰：『漢書高紀在三年十月。』

案張耳陳餘傳在三年，集解引徐注云：『三年十月。』漢紀、通鑑並在三年十月，上文已有說。

於是有縛廣武君而致戲下者。信乃解其縛，東鄉坐，西鄉對，師事之。

考證：漢初禮以東鄉爲尊，如王陵傳，項羽東鄉坐陵母，欲以招陵，是羽尊陵母也，周勃傳，每召諸生說事，東鄉坐責之，是勃尊諸生也。皆此類。

施之勉云：『絳侯周勃世家：「每召諸生說士，東鄉坐，責之。」勃自尊也。考證以勃尊諸生，誤。說在絳侯世家。』』

案田單列傳，單引一卒東鄉坐，師事之。則以東鄉爲尊，非漢初始有此禮矣。古
人之坐，以東鄉（或作『東面』）爲尊，日知錄二八有說甚詳。（趙奢傳考證已
引顧說。）絳侯周勃世家云云，集解引如淳曰：『勃自東鄉坐，責諸生說士（同
事），不以賓主之禮。』是也。考證以爲『勃尊諸生，』乃誤從彼文所引中井積
德說耳。王安石詠韓信七絕末二句：『將軍北面師降虜，此事人間久寂寥！』傳
文明云『西鄉對，師事之。』詩言北面，不言西面（或西鄉），失其舊矣。

諸將效首虜，休畢賀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休作皆，漢書畢作皆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無休字，通鑑亦無。

案長短經時宜篇亦無休字，畢亦作皆；利害篇與今本此文同。休字當屬上絕句。

畢猶皆也。楓、三本多與漢書合，其休作皆，疑畢作皆之誤也。

兵法：右倍山陵，前左水澤。

考證：漢書倍作背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二百八十三引倍作背，通典一百五十九亦作背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時宜篇及利害篇、荀子議兵篇楊注，倍亦皆作背，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

此在兵法，顧諸君不察耳！兵法不曰：陷之死地而後生，置之亡地而後存？

考證：兵法，孫子九地篇。

案孫子九地篇：『投之亡地然後存，陷之死地然後生。』長短經利害篇引作『陷之死地而後生，投之亡地而後存。』與此文較合。

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。此所謂驅市人而戰之。

案長短經時宜篇、利害篇拊並作撫。說文：『拊，搨也。』段注：『搨者摩也。古作「拊搨」，今作「撫循」。』古今字也。』荀子富國篇：『拊循之。』楊注：『拊循，慰悅之也。』御覽二八三引戰下無之字，（三百八引有之字。）漢紀、長短經利害篇、通典皆同。（長短經時宜篇有之字。）

其勢非置之死地，使人人自爲戰；今予之生地，皆走。

案漢書今下有卽字，補注：『今訓爲卽，史、漢多有。言非置死地，使自爲戰；卽予生地，則皆走耳。今下再加卽字，則語不可通。此蓋後人旁注卽字，以釋今義。傳寫者不知而併入正文也。』岷謂『今予之生地，』漢書蓋本作『卽予生地。』以卽說今也。漢紀作『卽與生地，』卽本漢書，可證。今本漢書卽上有今字，蓋後人據史記旁注字誤入正文者。御覽引『皆走』上有則字。知此文今猶卽也，則上下文意一貫，粲然明白矣。

非臣所及也。

案御覽引此無臣字，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利害篇、通典皆同。

僕欲北攻燕，東伐齊，何若而有功？

案御覽三一四引此，攻、伐二字互易。通鑑攻亦作伐。師古注：『「何若，」猶言「何如」也。』漢紀正作『何如。』

臣聞敗軍之將，不可以言勇；亡國之大夫，不可以圖存。今臣敗亡之虜，何足以權大

事乎？

考證：『吳越春秋』：『范蠡曰：臣聞亡國之臣，不敢語政；敗軍之將，不敢語勇。』

案長短經霸圖篇注兩『不可以』以並作與，義同。秦本紀：『百里侯年已七十餘，繆公釋其囚，與語國事。謝曰：亡國之臣，何足問？』說苑談叢篇：『敗軍之將，不可言勇；亡國之臣，不可言智。』考證引吳越春秋云云，見句踐入臣外傳。

誠令成安君聽足下計，若信者亦已爲禽矣。

考證：漢書誠作向。

案漢紀、容齋隨筆五亦並作向。漢紀若作則，義同。

臣聞智者千慮，必有一失；愚者千慮，必有一得。

案漢書下必字作亦，補注引王先慎云：『亦爲必之誤。』亦非誤字，必、亦互文，其義一也。劉子去情篇：『有是必有非，能利亦能害。』妄瑕篇：『荆岫之玉，必含纖瑕；驪龍之珠，亦有微穢。』必、亦互用，與漢書同例。范睢列傳：『楚、趙皆附，齊必懼矣。』長短經七雄略注必作亦；淮南子人閒篇：『雖愈利，後亦無復。』韓非子難一篇亦作必，並必、亦同義之證。（此義前人未發，參看古書虛字新義[七、亦]條。）

狂夫之言，聖人擇焉。

案之猶所也。越絕請繩內傳：『申胥曰：臣聞愚夫之言，聖人擇焉。』漢書量錯傳：『書言：狂夫之言，而明主擇焉。』說苑談叢篇：『狂夫之言，聖人擇焉。』夫成安君有百戰百勝之計。

案漢書夫作故，補注引王先慎云：『史記故作夫，是。』故非誤字，故猶夫也，楚世家：『故秦、魏、燕、趙者，鷹鴈也。』御覽八三一引春秋後語故作夫，即其比。張耳陳餘列傳：『陳餘乃復說陳王曰：臣嘗游趙，知其豪傑及地形。願請奇兵，北略趙地。』又『陳餘因悉三縣兵襲常山王張耳，……已敗張耳，皆收復趙地。』則餘固亦善計善戰者也。

不終朝望破趙二十萬眾，誅成安君，名聞海內，威震天下。

案老子二十三章：『飄風不終朝。』御覽三一四引震作振，漢紀、通典一六二並同。振，震古通，下文『乘利席卷，威震天下。』長短經懼誠篇作振，與此同例。農夫莫不輟耕釋耒，榆衣甘食，

索隱：『榆，鄒氏音踰，美也。恐滅亡不久，故廢止作業，而事美衣甘食。』一四：「偷，苟且也。」盧不圖久故也。漢書作「靡衣媯食」也。』

朱駿聲云：『榆借爲踰，索隱：「榆，美也。」按左僖四傳疏：「美、善之字皆從羊，故踰爲美也。」或曰：「借爲繖，美布也。」』（說文通訓定聲。）

案楚辭九辯：『農夫輟耕而容與兮。』漢北海相景君銘：『農夫驛耒。』驛，古釋字。史記多此例，管蔡世家有說。長短經霸圖篇注『釋耒』下更有『工女下機』四字，酈生列傳亦云：『農夫釋耒，工女下機。』左僖四年傳：『攘公之踰。』

杜注：『踰，美也。』榆與踰通，朱說是。漢書作『靡衣媯食』。靡、美古、今字。師古注：『媯與偷字同，偷，苟且也。』即索隱一曰所本。媯亦當借爲踰，此文作甘，甘亦美也，說文：『甘，美也。』平準書：『民偷甘食好衣。』（漢書食貨志偷作媯。）好亦美也。說文：『好，美也。』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所引漢書，『靡衣』作『美衣』，漢書補注所據索隱同，因云：『與顏注本異。』不知索隱單本本作『靡衣』也。

若此，將軍之所長也。

考證：下文『若此』下有者字。

案長短經注『若此』下有者字，與下文一律。

頓之燕堅城之下。

考證：頓讀爲鉏，弊也。……

案頓猶遽也，驟也。『頓之』猶『遽往』，或『驟往』。漢書賈誼傳：『夫天子之所嘗敬，眾庶之所嘗寵，死而死耳，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？』（楊樹達詞詮二曾引漢書此例。）與此頓字同義。考證讀頓爲鉏，訓弊，非也。

欲戰恐久力不能拔，情見勢屈，曠日糧竭，而弱燕不服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久字，義長。

施之勉云：通典一百六十二、御覽三百十四引，並無久字。

案『欲戰恐久力不能拔，』長短經注作『欲戰恐不得，攻城不能拔。』通鑑作欲戰不得，攻之不拔。』漢書『勢屈』作『力屈，』漢紀從之。文選任彥昇奏彈曹景宗一首注、顏延年陽給事誅注引此亦並作『力屈，』蓋與漢書文相亂。師古注：『見，顯露也。屈，盡也。』廣雅釋詁三：『曠，久也。』王氏疏證：『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：「師出過時茲謂廣。」廣與曠同。』漢書而作若，漢紀從之。蓋說而爲若耳。通典一六二載此文，非引此文。

若此者，將軍所短也。

案『將軍』下當有之字，乃與上文『將軍之所長也』一律。長短經注有之字，惟脫所字。莊子列禦寇篇，曹商見莊子曰：『夫處窮閭阤巷，困窘織屨，槁項黃馘者，商之所短也；一悟萬乘之主，而從車百乘者，商之所長也。』可爲此文脫之字之旁證。

而以長擊短。

案而猶當也。

然則何由？

案師古注：『由，從也。』長短經注由作用，由、用亦同義，廣雅釋詁四：『由，用也。』

方今爲將軍計，莫如案甲休兵，

案齊策六，魯連遺燕將書：『爲公計者，不如罷兵休士，』鹽鐵論擊之篇，文學曰：『方今爲縣官計者，莫若偃兵休士。』並與此句例文義相符。春申君列傳：『休甲息眾。』與此『案甲休兵』亦同義。

鎮趙撫其孤。

案御覽引此孤下有弱字，長短經注，通典並同。

百里之內，牛酒日至，以饗士大夫譖兵。

集解：『魏都賦曰：「肴譖順時。」劉逵曰：「譖酒也。」』

索隱：劉氏依劉逵音譖酒，謂以酒食養兵士也。案史記古釋字皆如此作。豈亦謂以酒食譖兵士，故字從酉乎？

考證：『余有丁曰：「按上文已有『休兵』語，譖字當依劉解。」中井積德曰：

「酳兵二字，竟不可通。或衍文，漢書刪之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四庫全書考證曰：「索隱『劉氏依劉達作酳酒。』案『劉氏』當作『裴氏』，指裴駟也。」予謂酳與饗爲對文。百里之內，牛酒日至，故士大夫得以饗牛酒，而兵士亦得酒食也。』』

案 酮字依劉達解，固亦可通。然史記故本例以酳爲釋，決無以酳爲『酳酒』字者。則『酳兵』自不得釋爲『以酒食養兵士』矣。『酳兵』者，『釋兵』也。惟上文已言『休兵』，此又言『酳兵』，於義爲複。竊疑上文『休兵』一作『酳兵』，傳寫者誤竄在『大夫』下耳。漢書無『酳兵』二字，蓋存史文之舊，非刪此二字也。（此岷二十餘年前舊說。）漢紀、通鑑並從漢書，無『酳兵』二字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音酳酒』，音並作作，與四庫全書考證所引合。單本索隱『以酒食養，』食作驩。

而後遣辯士，奉咫尺之書，

正義：咫尺，八寸。言其簡牘或長尺也。

案御覽引辯作辨，通鑑同，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記纂淵海八三引『而後遣辯士，』作『君若遣一介，』恐非其舊。（漢書作『然後發一乘之使，』漢紀從之，惟發作使。）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燕必不敢不聽從。燕已從，使讞言者東告齊。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讞言者，辯士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讞與諺同，詐也。謂策士辯言者也。』

案『聽從，』複語。（秦策二：『魏聽臣矣。』高注：『聽，從。』）漢紀無聽字，長短經注無從字，複語固可略其一。御覽引已作以，蓋故本如此。讞乃諺之或體，說文：『諺，詐也。』辯士多詐言，故讞言者爲辯士。然此以『燕已從』告齊，非詐言也。

則天下事皆可圖也。

案御覽引此無皆字，漢書、長短經注、通典皆同。

漢王許之，乃立張耳爲趙王。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表在四年十一月。下文六月，則三年之六月。或三年請之，

四年始立之耳。』

案漢書高帝紀亦在四年十一月，張耳陳餘傳在四年夏。史記高紀、張耳陳餘傳並在三年。漢紀在三年十月。通鑑請立張耳為趙王，在三年十月。立張耳為趙王，在四年十一月。可證成沈說。

走入成皋。楚又復急圍之。

考證：『毛本作成皋。各本作城皋，下同。錢大昕曰：當作成皋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成皋。

案殿本亦作成皋，下同。項羽紀、高祖紀、漢書、漢紀、通鑑皆作成皋，成、城古通，御覽四一七引項羽紀作城皋。『又復，』複語，漢書略又字。

六月，漢王出城皋，

案此三年六月，見漢書高紀，通鑑同。

至，宿傳舍。晨，自稱漢使，馳入趙壁，張耳、韓信未起。卽其臥內上，奪其印符，以麾召諸將，易置之。信、耳起，乃知漢王來，大驚！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無內字，此疑衍。「臥上」連讀，漢書無「內上」二字。……

梁玉繩曰：案此事余疑史筆增飾，非其實也。』

案容齋隨筆十四無「內上」二字，蓋本漢書。通鑑略上字。孔子世家：『唯子貢盧於冢上。』索隱：『上者，邊側之義。』此上字亦同義。記纂淵海八十引漢王上有獨字，漢書同。漢王奪信、耳軍，當有其事。惟此所記，恐非實情耳。

信引兵東，未渡平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下文「漢四年」三字，當移此句上。漢書（韓信傳）又誤置「四年」于前文「漢王出成皋」上也。』

案高紀在四年前，通鑑亦在三年九月。漢書高紀、漢紀三則並在四年冬十月。

（下文『信因襲齊歷下軍，遂至臨菑。』通鑑乃在四年冬十月。）

范陽辯士蒯通

案蒯通本名徹，避武帝諱，以通代徹。通鑑復通爲轍。（張耳陳餘傳有說。）

而漢獨發閒使下齊。

案獨與猶同義，外戚世家：『武帝已立，王太后獨在。』考證引古鈔本獨作猶，

文選王粲從軍詩五首之四：『許歷爲完士，一言獨敗秦。』史記趙奢傳索隱引獨作猶。並其證。

伏軾掉三寸之舌，下齊七十餘城。

案御覽四六一引此文，並云：『漢書曰：食其憑軾下齊。』漢書酈食其傳本作『馮軾』，馮、憑正俗字。蒯通傳作『伏軾』，與此合。通鑑注：『軾，車前橫木，人所憑者。掉，搖也。』『掉，搖也。』本師古注。

將軍將數萬眾，歲餘乃下趙五十餘城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數萬』作『數十萬。』

施之勉云：荀紀『數萬』作『數十萬。』

案上文『信與張耳以兵數萬，欲東下井陘擊趙。』又『廣武君李左車說成安君』曰：今韓信兵號數萬，則此作『數萬』是。漢書蒯通傳、通鑑亦並作『數萬。』遂至臨菑。

案田儋傳、長短經水火篇、通典一百六十、通鑑菑皆作淄，古字通用。御覽三二一、七百四引下文亦並作淄。

乃亨之。

案高紀、漢紀、長短經五閒篇注、通鑑亨皆作烹，亨、烹古、今字，其例習見。楚亦使龍且將，號稱二十萬，救齊。

梁玉繩云：龍且裨將，何以不書主帥項它。說在羽紀。

案御覽三二一引此文，並有注云：『且，子余切。』（漢書項籍傳師古注亦云：且，音子余反。）梁氏羽紀志疑云：『漢書籍傳謂「羽使從兄子項它爲大將，龍且爲裨將，救齊。」舍主將而書偏裨，何也？』考籍傳師古注：『高紀云項聲，此傳云項它，紀、傳不同，未知孰是。』補注引王鳴盛云：『高紀於是役，但書龍且，不言項聲，師古云云，不知何據。考其實，則當作項聲。灌嬰傳：「降彭城，虜柱國項它。」其事在破斬龍且後，相距甚遠。項它果與龍且同救齊，其時且死，不應至彭城方被虜。故知救齊乃項聲，非它也。』（節引。）師古既謂『高紀云項聲』，蓋所見高紀是役，兼言項聲、龍且，（史記高紀兼言龍且、周蘭，曹相國世家同。）今本或有脫文耳。籍傳項它當作項聲，王說蓋是。救齊，

項聲雖爲大將；而濰水之戰，實由龍且主兵，故僅書龍且也。

人或說龍且曰：漢兵遠鬪窮戰，其鋒不可當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窮作寇。漢書窮下有寇字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三百二十一引窮下有『寇力』二字。

案或猶有也，下文『人或說信曰。』或亦有也。漢紀戰亦作寇。漢書一本作『漢兵遠鬪窮寇久戰。』（補注引宋祁有說。）與御覽所引此文較合。井陘之戰，李左車謂韓信、張耳『乘勝而去國遠鬪，其鋒不可當。』與此人所見同，惜失其姓名。

齊、楚自居其地戰，兵易敗散。

正義：近其室家，懷顧望也。

考證：『沈欽韓曰：「孫子九地篇：『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。』秦策：『武安君曰：楚人自戰其地，咸顧其家，各有散心，而莫有鬪志。』」』

案鯀布傳：『兵法：諸侯戰其地爲散地。』沈氏所引孫子，通鑑注已引之；所稱秦策，乃中山策之誤。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漢兵二千里客居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居下有齊字，與漢書合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三百二十一引居下有齊字。

案通典一百六十居下亦有齊字。通鑑引居下有『齊地』二字。漢紀作『客居其間。』猶謂『客居齊地』也。

吾平生知韓信爲人，易與耳！

案『易與』一詞，史記習見。與讀爲舉，取也。『易與』猶『易取。』王念孫云：『與謂敵也。』（漢書高紀雜志。）非勝義，項羽本紀有說。漢書『易與耳』下，更有『寄食於漂母，無資生之策；受辱於跨下，無兼人之勇。不足畏也。』二十四字，通鑑從之（跨作袞）。容齋續筆二『易與耳』下有『不足畏也。』四字，亦本漢書。老子六十九章：『禍莫大於輕敵。』

何爲止？

考證：愚按漢書爲下有而字。

案容齋續筆爲下亦有而字。

與信來灘水陳。

索隱：『灘音維。地理志：「灘水出琅邪箕縣東北，至都昌入海。」徐廣云：「出東莞，而東北流入海。」蓋據水經，而說少不同耳。』

案御覽六三、焦氏易林九注引陳上並有而字，漢紀、通鑑並同。通鑑注引水經注云：『灘水逕高密縣故城西，韓信與龍且夾水而陳，即此處。』索隱『灘音維，』本師古注，御覽三二一維作唯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都昌並誤倒作昌都，『徐廣』以下，並略作『徐所引，蓋據水經，與此不同。』

韓信乃夜令人爲萬餘囊，滿盛沙，壅水上流，引軍半渡，

考證：三條本無滿字，漢書無『滿盛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新論兵術篇注，通典一百六十，御覽六十三、三百二十一、三百三十、七百四引，無滿字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水火篇亦並無滿字，漢書補注引官本亦作『盛沙。』書鈔一三六引壅上有而字，御覽七百四引壅上有以字。漢紀同。而、以同義。御覽六三引壅作遏，上亦有以字。壅、遏同義。御覽三二一引渡作度，下同。漢書亦作度，（補注引官本作渡。）蓋故本如此。御覽三百三十未引此文，施氏失檢；[劉子]新論兵術篇〔袁孝政〕注、通典一百六十亦非明引此文。

遂追信渡水。

考證：『楓山本、宋本、中統、游、毛本追下有信字，各本脫。慶長本標記云：正義本有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追下有信字。御覽三百二十一、四六七、七百四引史亦有。黃善夫本無，漢書亦無。

案殿本追下亦有信字，長短經、通典、通鑑皆同。漢紀作『追之渡水，』之，即謂信也。劉子新論注無信字。

信使人決壅囊，水大至，龍且軍大半不得渡，即擊殺龍且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渡下有水字。

案渡下不當有水字，蓋涉上下文水字而衍。孫子行軍篇：『客絕水而來，勿迎之

於水內，令半濟而擊之，利。『龍且擊信軍於水內，是自取害矣！』
龍且水東軍散走，齊王廣亡去。

梁玉繩云：『錢唐翁孝廉承高曰：廣與龍且同時見殺，高紀、月表、田儋傳及漢書可證。獨此云「亡去」，誤也。因廣被殺，故田廣自立爲王。』

案御覽三二一引『散走』作『遂敗走』。通典同，月表於四年十一月書『韓信破殺龍且，擊殺廣』。漢書高紀、漢紀並云：『虜齊王廣』。未言殺廣。史、漢田儋傳，『虜齊王廣』下，復云：『[田]橫聞王死。』通鑑從之，與廣被殺合。本傳但云『齊王廣亡去』，下未言虜廣、殺廣。漢書信傳則云：『齊王廣亡去，信追北至城陽，虜廣。』亦未言殺廣。蓋亡去，虜之，殺之，連貫實爲一事。所記各有詳略耳。此僅言亡去，非誤也。

使人言漢王曰。

案藝文類聚十七、御覽三六五、記纂淵海四三及五二引言下皆有於字。漢紀言下亦有于字。

南邊楚，不爲假王以鎮之，其勢不定。願爲假王便。

案高紀集解引文穎曰：『邊，近也。』藝文類聚、御覽三六六及四八三引鎮上並無以字。秦始皇本紀：『宜爲王如故便，』與此『願爲假王便。』句法同。

張良、陳平躡漢王足，因附耳語曰：漢方不利，寧能禁信之王乎？不如因而立，善遇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信之』下有自字，『而立』下有信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『信之』下有自字，荀紀、通鑑『而立』下有之字。

案藝文類聚引足上有之字。記纂淵海五二引足上亦有之字，『信之』下亦有自字。『不如因而立，善遇之。』御覽四八三引作『不如因而立之。』蓋略『善遇』二字，非引『而立』下更有之字也。高紀、漢紀（即荀紀）亦並作『不如因而立之，』不言『善遇。』通鑑作『不如因而立之，善遇。』之字當在『善遇』下。

何以假爲！

案此猶言『何用假乎！』

乃遣張良往立信爲齊王，徵其兵擊楚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四年二月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皆在齊王下。月表、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立信爲齊王，皆在四年二月。本書高紀『立韓信爲齊王』，集解引徐廣曰：『三月。』三乃二之誤，彼文斠證有說。

使盱眙人武涉

案高紀、漢書、長短經懼誠篇、通鑑皆作台，古字通用。

計功割地，分土而王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土下有立字。

案『計功』二字句。『割地』當屬下讀，『割地』猶『分土』，複語也。楓、三本土下有立字，不詞。蓋土字之誤而衍者。

且漢王不可必，

正義：必，謂必信也。

案莊子外物篇：『外物不可必。』（又見呂氏春秋必己篇。）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今足下雖自以與漢王爲厚交，爲之盡力用兵，終爲之所禽矣！

案御覽六九六引楚漢春秋云：『北郭先生獻帶於淮陰侯，曰：牛爲人任用，力盡，猶不置其革。』其寓意與武涉之言相近。

足下右投則漢王勝，左投則項王勝。

案御覽四六一引兩投字並作救，於義亦通。廣雅釋詁二：『救，助也。』下文『足下爲漢則漢勝，與楚則楚勝。』爲、與互文，亦猶助也。（詳後。）

參分天下王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土上有而字。

案漢書王上亦有而字。

且爲智者固若此乎？

案且猶若也。

臣事項王，

案戰國、漢初人相語，多自謙稱臣。（高紀有說。）漢紀改臣爲吾，通鑑秦紀一

注同。(通鑑漢紀二從史作臣。)

故倍楚而歸漢。

案御覽四七九引倍作去，與楚漢春秋合。(詳下。)

夫人深親信我，我倍之不祥。雖死不易。幸爲信謝項王。

考證：『藝文類聚引楚漢春秋云：「項王使武涉說淮陰侯，信曰：臣事項王，位不過中郎，官不過執節，乃去楚歸漢。漢王賜臣玉案之食，玉貝之劒。臣背叛之，內愧於心。」』

案信謂倍漢王不祥，不知不倍之乃不祥也！『雖死不易，』正以自明決無反意。

考證引藝文類聚云云，見卷六九。原引有脫誤，今補正。御覽七百十亦引楚漢春秋此文，又略見文選張平子四愁詩注。(後漢書皇甫嵩傳王先謙集解引惠棟說，亦引楚漢春秋此文，『玉貝之劒，』作『巨闕之劒。』未知何據。)

齊人蒯通知天下權在韓信，

殷本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先云「范陽辯士蒯通」，後云「齊人蒯通」，一傳互易。』

考證：愚按漢書刪『齊人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『錢大昕曰：范陽，齊地。是蒯通可稱范陽人，亦可云齊人也。』

案漢紀、長短經懼誠篇、通鑑皆無『齊人』二字，從漢書也。張耳陳餘傳亦稱『范陽人蒯通。』施氏引錢說，張耳陳餘傳考證已引之。

以相人說韓信曰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以上有詳字，詳、佯同。

案御覽四六一引以上有佯字。佯，俗字。前有說。

貴賤在於骨法。

案論衡骨相篇：『人命稟於天，則有表候於體。察表候以知命，猶察斗斛以知容矣。表候者，骨法之謂也。』長短經察相篇引相經曰：『言貴賤者存乎骨骼。』對曰：『願少閒。』信曰：『左右去矣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少作請，去作遠。

案漢書刪通傳『對曰：願少閒。』作『通因請閒。』（師古注：不欲顯言，故請閒隙而私說。）長短經懼誠篇少作請，去作遠，與楓、三本合。

俊雄豪桀，建號一呼，天下之士，雲合霧集，魚鱗櫟逐，熛至風起。

考證：魚鱗，謂若鱗之相比次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桀並作傑，長短經同。桀、傑古通，其例習見。漢書標作飄，補注：『飄，史記作熛，是也。說文：「熛，火飛也。」敍傳：「勝、廣熛起。」「熛起」猶『熛至』也。熛、飄音相近，故熛譌爲飄。』熛、飄並諧票聲，飄借爲熛，飄非誤字。考證云云，本漢書補注引沈欽韓說。

肝膽塗地，父子暴骸骨於中野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於上有『流離』二字。

案漢書作『肝腦塗地，流離中野。』韓詩外傳七，絕縷者對楚莊王曰：『當時宜以肝膽塗地。』說苑復恩篇『肝膽』作『肝腦』，與此文膽漢書作腦同例。長短經於上有『肉流離』三字，『父子暴骸』句。『骨肉流離於中野』句。

遂走宛、葉之閒。

案漢書、漢紀遂並作還。長短經一本遂亦作還。

而糧食竭於內府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府作外，漢書刪通傳作藏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府亦並作藏。

百姓罷極怨望，容容無所倚。

殿本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『容容，』卽『顛顛』字。』

考證：『容容，』猶『搖搖』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吳昌瑩曰：『庸，詞之用也。庸，字亦作容。史記淮陰侯傳：『容容無所倚，』謂庸庸不可倚仗也。無，不也。所，可也。』』

案望借爲譴，說文：『譴，責望也。』下文『信由此日夜怨望，』亦同例。『怨望』一詞，史記習見。容借爲捨，說文：『捨，動捨也。』『容容，』動搖貌。考證云：『猶搖搖也。』是也，顧、吳說，並未審。蘇秦列傳：『心搖搖如懸旌，而無所終薄。』（又見楚第一。）與此『容容無所倚』同旨。

足下爲漢則漢勝，與楚則楚勝。

案爲、與互文，並與助同義。論語述而：『夫子爲衛君乎？』鄭注：『爲猶助也。』齊策一：『君不與勢者，而與不勝者，何故也？』高注：『與猶助也。』參分天下，

案殿本參作三，漢紀、長短經並同。

因民之欲西鄉，爲百姓請命。

正義：鄉音向，齊國在東，故曰西向也。止楚、漢之戰鬪，士卒不死亡，故云請命。

案漢紀作向，長短經作嚮。鄉、向古、今字，嚮卽鄉、向二字合書之俗字也。其例習見。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惟師古注兩向字並作嚮。

則天下風走而響應矣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走作起。

案長短經走亦作起。

懷諸侯以德，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以作之，云：『此當從游本作「懷諸侯以德。」今本以作之者，涉上兩之字而誤。漢書正作「懷諸侯以德。」』

考證：『以德』各本作『之德』，『今從游本。』

裴學海云：『懷諸侯之德，』漢書之作以，之猶以也。（古書虛字集釋九。）

案之、以本同義，然此作『之德』，蓋涉上下文之字而誤。考證本從游本作『以德』，乃本玉說，是也。長短經亦作『以德。』左僖七年傳：『懷遠以德。』

蓋聞天與弗取，反受其咎。時至不行，反受其殃。

案意林一引太公金匱云：『太公曰：天與不取，反受其咎。時至不行，反受其殃。』越世家：『范蠡曰：天與弗取，反受其咎。』（又見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。）張耳陳餘列傳：『客有說張耳曰：臣聞天與不取，反受其咎。』此習用古語也。

後爭張騫、陳澤之事，

案漢書蒯通傳澤作釋，補注：『澤、釋古通。』漢書張耳陳餘傳、漢紀一亦並作

釋。

奉項嬰頭，而竄逃歸於漢王。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「漢書作『奉頭鼠竄』四字。」案說文：「嬰，繞也。」

淮南要略：「以與天和相嬰薄。」注：「嬰，繞抱也。」與「奉頭」同意。』

案長短經作『奉項嬰頭，鼠竄歸於漢王。』兼采史、漢也。

漢王借兵而東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……下下有『戰於鄗北』四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刪通傳下下有『戰於鄗北』四字。

案楓、三本下下有『戰於鄗北』四字，疑據漢書補之。長短經本史記，無『戰於鄗北』四字。

卒爲天下笑。

案莊子盜跖篇：『卒爲天下笑。』戰國策趙策三，魯連亦有此語。（又見魯仲連傳。）

而人心難測也。

案莊子列禦寇篇：『孔子曰：凡人心險於山川，難知於天。』（今本『知於』二字誤倒。）意林一引魯連子云：『人心難知於天。』

亦誤矣。

考證：漢書刪通傳誤作過。

案師古注：『過猶誤也。』

大夫種、范蠡，存亡越，霸句踐，立功成名，而身死、亡。

梁玉繩云：『范蠡不死亡，因說文種連及。古人多有此句法。漢書通傳無之。韓王信報柴將軍書亦云：「種、蠡死、亡。」師古曰：「言種不去則見殺，蠡逃亡則獲免。」作逃亡解，亦通。』

考證：亡，流亡也。漢書刪范蠡、亡三字。

案死、亡二字，分承大夫種、范蠡二人而言，韓信列傳，韓王信報柴將軍書云：『夫種、蠡無一罪，身死、亡。』（漢書韓王信傳同，梁氏未引全文。）與此同例。死謂見殺，亡謂逃去，師古說是。漢紀無范蠡、亡三字，從漢書也。通鑑亦

從漢書刪范蠡二字，而死下未刪亡字，則『死亡』爲複語，亡亦死也。

野獸已盡，而獵狗烹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亨作烹，下有『敵國破而謀臣亡』七字。漢書刪通傳作『野禽殫，走犬烹。敵國破，謀臣亡。』……

案漢書野上有『語曰』二字。漢紀作『語曰：野禽殫，走狗烹。飛鳥盡，良弓藏。敵國滅，謀臣亡。』長短經作『諺曰：野獸盡而獵狗烹，敵國破而謀臣亡。』與楓、三本尤合。通鑑盡上亦無已字，烹亦作烹。作亨是故書。漢書作烹，考證誤引作烹。

夫以交友言之，則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也；以忠信言之，則不過大夫種、范蠡之於句踐也。

考證：漢書刪通傳無范蠡二字。

案漢書、漢紀夫並作故，夫、故並與如同義。漢紀、長短經、通鑑亦並無范蠡二字。

此二人者，

考證：漢書刪通傳無人字。

案上不僅言二人，漢紀、通鑑亦並無人字，是也。『此二者，』謂此二事也。

而功蓋天下者不賞。臣請言大王功略。

考證：漢書刪『臣請』以下七字。

案逸周書史記解：『功大不賞者危。』漢紀亦無『臣請』以下七字，從漢書也。

徇趙，

案漢書作『目令於趙。』（漢紀令誤全。）左桓十三年傳：『莫敖使徇于師，』杜注：『徇，宣令也。』

足下欲持是安歸乎？

案欲猶將也。

名高天下。

案越世家，大夫逢同諫句踐亦有『名高天下』一語。

先生且休矣。吾將念之。

楊樹達云：且，暫且也。（詞詮六）。

案信既云『吾將念之，』是曾考慮反事。然念之後，終不忍背漢也。
夫聽者，事之候也。計者，事之機也。

考證：『沈欽韓曰：「秦策：『陳軫曰：計者，事之本也。聽者，存亡之機。』」……』
案此文候，秦策（二）作機。此文機，秦策作本。候、機並猶本也。此謂聽從、
計謀皆事之本也。秦策高注：『機，要也。』齊策一：『不至十日，而戰勝存亡
之機決矣。』（又見蘇秦傳。）高注亦云：『機，要。』要亦本也。莊子傳：『然
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。』『要本，』複語，要亦本也。

聽過計失，而能久安者鮮矣！聽不失一二者，不可亂以言。計不失本末者，不可紛以
辭。

考證：『一二，』『先後』也。

案『聽過計失，』過、失互文，過亦失也。秦策四：『今王之攻楚，不亦失乎？』
春申君傳失作過，齊策二：『而齊，燕之計過矣。』高注：『過，失。』齊策
六：『彼燕國大亂，君臣過計。』魯仲連傳過作失。皆過、失同義之證。『一
二』與『本末』互用，義並猶『先後』也。秦策二：『計失而聽過，能有國者寡
也。故曰：計有一二者難悖也（一本無也字）。聽無失本末者難惑。』亦陳軫語。
守僕石之祿者，闕卿相之位。

集解：『……一說：一僕與一斛之餘。』

索隱：……蘇林解爲近之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集解一說，毛本無與字。斛疑當作石，餘疑當作儲，尙有脫
文。』

案漢紀僕作擔，僕、擔正、俗字。長短經有注云：『一僕一斛之餘也。』本集
解，無與字，與毛本合。斛字、餘字並同，可證無誤，且無脫文。索隱單本『近
之』作『近得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得之。』

故知者，決之斷也。疑者，事之害也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『知者決之斷也。』當作『決者知之斷也。』正與『疑者
事之害也』相反。下文申之云：『智誠知之，決弗敢行者，百事之禍也。』』』

(王說本無前三也字。)

案知、決二字當互易，後漢書馮衍傳：『夫決者，智之君也。疑者，事之役也。』亦以決、疑對言，可證成王說。

審豪釐之小計，遺天下之大數。

案淮南子主術篇：『審豪釐之小計者，必遺天下之大數。』高注：『遺，失。』計、數互文，數亦計也。說文：『數，計也。』

猛虎之猶豫，不若蜂蠻之致螫。

案漢書豫作興，蜂作蠻，螫作蠶。長短經豫亦作興，古字通用。漢紀蜂亦作蠻，蠻、蜂正、俗字。說文：『螫，蟲行毒也。』蠻與螫同。淮南子兵略篇：『有毒者螫。』御覽九四四引螫作蠻，(劉文典集解有說。)亦同此例。

騏驥之跼躅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跼，一作蹠也。』

案長短經跼作蹠。跼，俗字。

不如庸夫之必至也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『庸夫』並作『童子。』呂氏春秋論威篇：『獨手舉劍，至而已矣。』與此至字用法同。

吟而不言。

索隱：吟，鄒氏音拒蔭反。

案吟音拒蔭反，則讀爲噤。說文：『噤，口閉也。』段注：『史淮陰侯傳：「吟而不言。」此假吟爲噤也。』鼂錯傳：『噤口不敢復言也。』日者傳：『悵然噤口不能言。』並用本字。

時者難得而易失也。時乎時，不再來。

考證：『齊世家：「逆旅之人謂太公曰：吾聞時難得而易失。」越語：「范蠡曰：臣聞之，得時無怠，時不再來。」』

案意林引太公金匱：『太公曰：時難得而易失也。』賈子新書勸學篇：『吾聞之曰：時難得而易失也。』淮南子原道篇亦有此語。楚辭九歌雲中君：『時不可兮再得。』李斯列傳：『時乎時乎，閒不及謀。』(又見說苑談叢篇。)考證引越

語云云，本沈欽韓說，漢書補注已引之。

又自以爲功多，漢終不奪我齊。

案長短經漢下有王字。信安知漢王之所以奪其齊，正由其功多邪！

遂謝蒯通。蒯通說不聽，已詳狂爲巫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本『遂不用蒯通』。蒯通曰：「夫迫於細苛者，不可與圖大事；拘於臣虜者，固無君王之意。」說不聽，因去詳狂也。」』』

索隱：案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巫下有「而去」二字。張照曰：「戰國策安得有韓信、蒯通之事！索隱誤。」……』

案長短經此文作『遂謝蒯生，蒯生曰：「夫迫於苛細者，不可與圖大事；拘於臣虜者，固無君王之意。」說不聽，因去，佯狂爲巫。』與徐氏所稱一本頗合，最爲可貴！『已詳狂爲巫，』漢書作『乃陽狂爲巫。』御覽七三九引此文同，蓋與漢書文相亂也。漢紀作『乃佯狂爲巫。』通鑑作『因去，佯狂爲巫。』與長短經合。已、乃、因，皆同義。元和姓纂三引尸子：『申徒狄，夏賢也。湯以天下讓，狄以不義聞，已自投於河。』已亦與乃、因同義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詳、陽古通。佯，俗字。前已有說。張照謂戰國策無韓信、蒯通之事，以索隱爲誤。今本戰國策誠無韓信、蒯通之事。然劉向戰國策敍錄云：『其事繼春秋以後，訖楚、漢之起，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。』韓信、蒯通之事，正『楚、漢之起』之事。索隱謂戰國策有此文，正與戰國策敍錄之說合。又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逸文云：『范陽人蒯通，說范陽令曰：竊聞公之將死，故弔；然賀得通而生。』（鮑崇城刻本御覽，妄改爲史記文。）考張耳陳餘傳：『范陽人蒯通，說范陽令曰：竊聞公之將死，故弔；雖然，賀公得通而生。』與御覽所引戰國策文正合。然後知史公記韓信、蒯通事，實多本於戰國策。惜今本戰國策逸之，張氏失於不考耳。（岷此說，初發於五十七年二月二日所撰之類書蒼編序，又見張耳陳餘傳斟證。）

漢王之困固陵，用張良計，召齊王信。

案事在五年冬十月，高祖紀、留侯世家及此傳，皆誤在四年。留侯世家有說。爲德不卒。

案漢紀德作惠，義同。

令出跨下者，

考證：跨，上文作袺。

案殿本跨作袺，與上文合。上文徐廣引一本作跨，與此作跨之本合。

我寧不能殺之邪？殺之無名。故忍而就於此。

考證：漢書二殺字作死，無於字。

案漢書韓信傳前二句作『寧不能死？死之無名。』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史記兩死字皆作殺。蓋殺者專就少年言；死者兼已身言也。』上文淮陰少年辱信曰：『信能死，刺我；不能死，出我袺下。』（漢書作『能死，刺我；不能，出跨下。』）漢書之所以易此二殺字爲死，乃承少年所謂死而言。然則此二死字，蓋信專已身言之也。通鑑就下亦無於字。

項王亡將鍾離昧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昧皆作昧，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同。通鑑作昧。漢書作昧，師古注：『昧，音莫葛反。』（考證引顏注，昧誤昧。）昧、昧、昧，並昧之誤。陳丞相世家有說。

漢王怨昧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高祖卽帝位矣，何言漢王也？下文「漢王畏惡其能」，同誤。』

案漢書無王字。漢書下文『漢王畏惡其能。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浙本無王字。』漢六年，人有上書告楚王信反。

案漢紀在六年冬。漢書高紀在六年冬十月，通鑑從之。史紀高紀在十二月，梁氏志疑云：『因會陳執信在十二月，遂並敍之。其實是十月也。』

吾將游雲夢。

案漢書作『僞游於雲夢者。』御覽引此文作『僞游雲夢，』疑與漢書文相亂。

實欲襲信，信弗知。高祖且至楚，信欲發兵反。自度無罪。

案陳丞相世家、漢書陳平傳並不言『信欲發兵反。』信既不知高帝欲襲之，何故發兵反邪？『自度無罪。』正可證信之不反也。

信持其首謁高祖於陳。上令武士縛信，載後車。

案荆軻借樊於期首以刺秦，事雖不成，其義可風。韓信借鍾離昧首以自媚，患終不免。國士無雙，何其負義至此邪！容齋隨筆十四云：『漢高祖用韓信爲大將，而三以詐臨之。信既定趙，高祖自成皋度河，晨自稱漢使，馳入信壁，信未起，卽其臥奪其印符，麾召諸將易置之；項羽死，則又襲奪其軍；卒之僞游雲夢而縛信。夫以豁達大度開基之主，所行乃如是！信之終於謀逆，蓋有以啓之矣。』

狡兔死，良狗亨。高鳥盡，良弓藏。敵國破，謀臣亡。

索隱：『「郊兔死」，「郊音狡。狡，猾也。吳越春秋作「郊兎」，亦通。漢書作「狡兎」。』戰國策曰：『東郭遼，海內狡兔也。』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亨作烹。

案索隱本狡作郊，引吳越春秋同。今本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及勾踐伐吳外傳並作『狡兎』，蓋後人所改也。越世家：『狡兎死，』又云：『逐狡兎。』集解並引徐廣云：『狡，一作郊。』與索隱本及舊本吳越春秋合。白帖二九、御覽三二五引亨並作烹，通鑑同。(他書此文亦皆作烹。)作亨是故書，前有說。御覽三四七引破作滅，韓非子內儲說下篇、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及勾踐伐吳外傳、長短經還師篇皆同。索隱引戰國策，見齊策三。又見御覽九百七引春秋後語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「狡兎死，」郊音狡。狡，猾也。』九字。

遂械擊信。至雒陽，赦信罪。以爲淮陰侯。

案信果有反謀。尚得赦邪？漢紀作『遂執信。訊信無反驗，黜信爲淮陰侯。』所謂『無反驗。』是其實矣。

信知漢王畏惡其能，常稱病不朝從。

案『畏惡』，『複語，說文：『畏，惡也。』師古注：『朝，見也。從，從行也。』』

居常鞅鞅，

案鞅借爲快，說文：『快，不服，懲也。』秦始皇本紀有說。

信出門笑曰：生乃與噲等爲伍！

案師古注：『言俱爲列侯。』容齋隨筆十三云：『樊噲從高祖起豐沛，勸霸上之

還；解鴻門之厄，功亦不細矣，而韓信羞與爲伍。蓋以信而視噲，猶熊羆之與狸狌耳！』困學紀聞十二云：『淮陰侯羞與樊噲伍。然噲亦未易輕。諫留居秦宮；鴻門譙項羽，排闥入見。一狗屠能之，漢廷諸公不及也。』

上常從容與信言諸將能不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常作嘗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常作嘗。

案通鑑常亦作嘗。

上曰：『於君何如？』曰：『臣多多而益善耳。』

吳昌瑩云：『於猶如也。』（經詞衍釋一。）

案漢書於作如，善作辦。漢紀、白帖十五善亦並作辦。辦（俗辨字）借爲便，便與善義近。

何爲爲我禽？

案白帖『何爲』作『何以』爲猶以也。

陛下不能將兵，而善將將。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！

案御覽二七二引不作非，義同。引乃作迺，作迺是故書。能、善互文，能亦善也。呂氏春秋蕩兵篇：『能用之則爲福，不能用之則爲禍。』（今本上能字作善，據高注改。）亢倉子兵道篇能並作善；萬石列傳：『有姊能鼓琴。』御覽五一七引能作善。並能、善同義之證。

且陛下所謂天授，非人力也。

案論衡命祿篇：『韓信與帝論兵，謂高祖曰：『陛下所謂天授，非智力所得。』未句略異。

陳豨拜爲鉅鹿守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表云：爲趙相國，將兵守代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『漢書改作「爲代相監邊。」周壽昌曰：「漢書當得其實。據史記豨傳，亦未嘗爲鉅鹿守。」』

案豨傳稱豨『以趙相國將，監代邊兵。』與功臣表合。通鑑漢紀四此文作『陳豨爲相國，監趙代邊兵。』不言豨爲鉅鹿守，從漢書兼本豨傳也。漢紀四作『初豨

適代時，『亦不言豨爲鉅鹿守。
唯將軍令之。

案唯猶願也。
公之所居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公下之字，舊刻有，與漢書合。』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公下有之字。』
案通鑑公下亦有之字。

漢十年，陳豨果反。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十下有一字，云：豨反在十年九月，此誤，說在高紀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各本十下衍一字，舊刻無。』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『十年。』

案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豨反，皆在十年九月。豨傳在七年九月，（考證本從楓、三本改『七年』爲『十年。』）七蓋本作一一，即古七字。史記多此例。（參看高紀斠證。）

信病不從。
案漢書『信病不從。』補注：『宋祁曰：「浙本病字上有稱字。」錢大昭曰：「南監本、閩本有稱字。」』

案通鑑病上亦有稱字。長短經霸圖篇注作『信稱疾不從行。』詭順篇注作『信稱疾不從。』亦並有稱字。

弟舉兵，
案黃善夫本弟作第，楊樹達云『第，但也。』（詞詮二）弟與第同。

信乃謀，與家臣夜詐誣赦諸官徒奴，欲發以襲呂后、太子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發下有兵字，與漢書合。
施之勉云：御覽六百四十七引發下有兵字。

裴學海云：『信乃謀與家臣』句，與猶於也，（古書虛字集釋一。）
案裴說是，漢書作「與家臣謀」，猶言謀於家臣也。容齋續筆八發下亦有兵字。

其舍人得罪於信，

索隱：按『晉灼曰：「楚漢春秋云：謝公也。」姚氏按功臣表云：「慎陽侯樂說，淮陰舍人，告信反。」未知孰是。』

案淮陰舍人，功臣表作樂說，索隱：『漢表作樂說。』容齋續筆亦作樂說，從漢書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此文索隱，『告信反』下並有著字。

舍人弟上變，告信欲反狀於呂后。

案韓信反事，必舍人弟誣告。信爲齊王時，武涉、蒯通並激勸之，仍決意不反。此時困居如囚，乃欲反邪？信豈愚至於此！絳侯世家：『文帝朝，太后以冒絮提文帝，曰：「絳侯縮皇帝璽，將兵於北軍，不以此時反。今居一小縣，顧欲反邪？」』岷於信亦有同感云。

呂后欲召，恐其黨不就，乃與蕭相國謀，詐令人從上所來，言豨已得死。

王引之云：『黨，或然之辭也。字或作黨。淮陰侯傳曰：「恐其黨不就。」黨與儻同。』（釋詞六。）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「黨、儻通。」楓、三本豨上有陳字。漢書無得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荀紀豨上有陳字。

案通鑑黨作儻，注：『儻，或然之辭。』蓋王說所本。（岡說蓋又本王說。）『言豨已得死。』得字當屬上絕句。死，一字句。漢紀作『言陳豨已死，』容齋續筆作『稱陳豨已破，』（漢書官本死亦作破，補注有說。）長短經霸圖篇注作『言豨已死矣。』皆無得字。

相國給信曰：雖疾，彊入賀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疾作病，與漢書合。

案師古注：『給，詐也。』長短經霸圖篇注及詭順篇注給並作詐，疾並作病。容齋續筆疾亦作病。

斬之長樂鍾室。

正義：長樂宮懸鍾之室。

案容齋續筆云：『信之爲大將軍，實蕭何所薦。今其死也，又出其謀，故俚語有「成也蕭何，敗也蕭何」之語。』信之敗，固出蕭何之謀；然主謀者實爲呂后。

盧綰傳：『綰謂其幸臣曰：往年春，漢族淮陰。夏，誅彭越。皆呂后計。』是也。

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信方斬，曰：吾悔不用蒯通之計，乃爲兒女子所詐，豈非天哉！

梁氏所據湖本斬下有之字，云：『史詮謂宋本無之字，是也。漢書無。』

案黃善夫本斬下亦衍之字，景祐本、殿本並無之字。御覽六四七引斬下有歎字，漢紀同。漢書蒯通傳作『臨死歎曰。』下文『呂后曰：「信言：恨不用蒯通計。」』此文恨作悔，義同。秦策四：『此講之悔也。』高注：『悔，恨也。』漢書『女子』上無兒字，專就呂后言之也。後漢書皇甫嵩傳：『閻忠曰：昔韓信不忍一餐之遇，而棄三分之業。利劍目揣其喉，方發悔毒之歎者，機失而謀乖也。』

遂夷信三族。

施之勉云：『長短說：「高皇后謂鄧侯曰：「相國來！帝討叛豨，託君以老婦弱子，胡嫌自逐也？」鄧侯免冠謝曰：「唯社稷之策，與主上之寵命，不有寧也。」后曰：「吾三使使問軍中事，而三不答也。意者憂不在外歟？夫淮陰侯蹙項之勁也，而中廢意怏怏，吾甚憂之！其反也，老婦請厲礪盜而爲君先。」鄧侯曰：「臣聞之，決讐者虧其咽。淮陰侯功臣也，主上未有命誅之，臣懼挑禍也。且臣老不足以任大事。」鄧侯趨出。辟陽侯見曰：「臣異日得侍后，未見不色憚者也。今者乃不色憚也，毋以臣委弱歟？」后曰：「否。吾欲甘心淮陰侯，相國不與也。」辟陽侯曰：「相國文吏易搖，臣請徵之。」出見鄧侯曰：「下走不敢從百執事以見。竊怪相國鮮食惡寢，中若負隱懲，胡憚也？」相國謝曰：「無有。」曰：「不佞得從良家侍環衛之列，唯是一二語與聞之。日者皇后朝罷而歎曰：老婦諱，過言漢中之帥，誰壇而拜者。得無生語泄乎？吾母子不食新矣！」鄧侯大恐色變，入請死，遂謀誅淮陰侯。」觀此，則知淮陰侯之誅，全由於呂后。蕭相國自救且不暇，何能救淮陰於患難乎？又吳志諸葛恪傳：「韓信獲收斂之恩。」胡三省曰：「斂韓信事，史無可考。」史云：「帝聞信死，且喜且憐之。」是必收斂之也。又徐樹丕曰：「信死，蕭相國託其子于尉佗。至今閩、粵之間，姓韋者，皆信之苗裔也。不能揅其死，而終不絕其後，何眞仁人哉！」張爾岐亦云：「韓淮陰有後，爲韋姓之官。蕭相國匿其子，貽書尉佗，封海濱，賜姓韋，取韓字之半。今蕭書尉詔，並勒鼎彝。」』

案施氏所稱長短說，乃短長說之誤。是書乃後人僞託，（岷頗疑卽王世貞所僞託。）不足據。惟此節所記，淮陰侯之誅，全由呂后；蕭相國之同謀，乃不得已。尙符情理耳。然此於史文中，已可探驗。不必徵之於僞書短長說也。又吳志諸葛恪傳：『昔項籍受殯葬之施，韓信獲收斂之恩。斯則漢高發神明之譽也。』『收斂』與『殯葬』對言，是斬信之後，收斂其屍也。此當可信。然信受誣，慘遭夷滅，收斂其屍，何足以言恩邪！

見信死，

案漢書見作聞，通鑑從之。

蒯通至，

案藝文類聚九四、御覽九百四引此並無蒯字，漢書、長短經詭順篇並同。
若教淮陰侯反乎？

案藝文類聚九四引作『若何教淮陰侯反？』（恐非其舊。）九五引與今本同。師古注：『若，汝也。』

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。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以鹿喻帝位也。』

案後漢書袁紹傳注引逐作追，材作才。漢紀材亦作才。文選班叔皮王命論：『遊說之士，至比天下於逐鹿，幸捷而得之。』善注：『漢書隗囂曰：「秦失其鹿，劉季逐而掎之。時人復知漢乎？」太公六韜曰：「取天下若逐野鹿。得鹿，天下共分其肉。」』漢書班彪傳（囂語，掎作羈）注、意林、御覽九百六亦皆引六韜此文。長短經懼誠篇：『太公曰：取天下若逐野獸。得之，而天下皆有分肉。』蓋亦本六韜也。文選揚子雲解嘲：『昔周網解結，羣鹿爭逸。』注引服虔曰：『鹿，喻在爵位者。』鹿，可以泛喻在爵位者。此文鹿，則如張晏說，以喻帝位。

蹠之狗吠堯。堯非不仁，狗固吠非其主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蹠皆作跖，藝文類聚九四、白帖二九、御覽九百四、記纂淵海五八及九八引此咸同。長短經詭順篇、通鑑亦並作跖。蹠、跖古通，伯夷列傳：『盜蹠日殺不辜。』今本蹠皆作跖，亦同此例。白帖、記纂淵海五八引

狗並作犬。(記纂淵海九八引下狗字亦作犬。)齊策六：『貂勃曰：跖之狗吠堯。非貴跖而賤堯也，狗固吠非其主也。』鄒陽傳：『桀之狗可使吠堯。』漢書狗作犬。

臣唯獨知韓信，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引此並無唯字，漢書、長短經並同。『唯獨』，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漢紀『唯獨』作但，義亦同。

欲爲陛下所爲者甚眾，顧力不能耳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顧，反也。』

案長短經『所爲』作『所求』，『顧』作故。故、顧古通。師古注：『顧，念也。』

考證失檢。通鑑注：『余謂顧，反視也。反已而自視。』顧猶特也。(楊樹達詞詮三有說。)訓念或訓反視，並非。

乃釋通之罪。

案說苑善說篇：『蒯通陳其說，而身得以全。』

然乃行營高敞地，

案廣雅釋詁一：『營，度也。』漢書韓信傳補注引周壽昌亦云：『營，度也。』

『行營』猶今語言『去求』耳。漢書敞作燥。作敞較勝，論衡實知篇、漢紀二並作敞。

假令韓信學道謙讓，不伐己功，不矜其能，

案田儋列傳贊，謂蒯通之謀驕淮陰，其卒亡此人。武涉、蒯通勸信反，皆所以驕信。然信神於用兵，其驕乃半由天性也。至其師事李左車，則又深知謙讓者。信蓋驕上而親下者與？其與高帝論將兵，驕之甚矣！己、其互文，其亦已也。

則庶幾哉，於漢家勳可以比周、召、太公之徒，

梁玉繩云：比儻太過，說在李斯傳。

案新序善謀篇：『漢王東出，秦民歸漢王。遂誅三秦王，定其地，收諸侯兵，討項王，定帝業。韓信之謀也。』風俗通窮通篇稱信『佐命大漢』，功冠天下。』通鑑司馬光曰：『世或以韓信首建大策，與高祖起漢中，定三秦。遂分兵以北禽魏，取代，仆趙，脅燕，東擊齊而有之，南滅楚垓下。漢之所以得天下者，大抵

皆信之功也。』然則史公稱信之勳，庶幾可比周、召、太公之徒，亦不爲過。又白起傳，蘇代稱武安君白起云：『雖周、召、呂望之功，不益於此矣。』（本秦策三。）與史公比儻韓信同，則太過矣。

而天下已集，乃謀畔逆。夷滅宗族，不亦宜乎！

案集與輯同，爾雅釋詁：『輯，和也。』『夷滅，』複語，廣雅釋詁四：『夷，滅也。』天下已和，乃謀叛逆。信之愚，何至於此！史公自序：『楚人迫我京、索，而信拔魏、趙，定燕、齊，使漢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滅項籍。作淮陰侯列傳。』不言信反，是已。

